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沈景文因外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盛绪芯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以特别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410,699.94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41,069.99元，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11,169,629.95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438,237.03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每10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5 万元。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900 万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388,237.03 元结转以后年度。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见附件章程修改对照表。

独立董事对本次的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45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上述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